关于华宝英国富时1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宝英国富时1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宝英国富时1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现将相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华宝英国富时1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基金简称：华宝富时100A，A类份额基金代码：010343；

C类份额基金简称：华宝富时100C，C类份额基金代码：010344；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年1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第三项约定：“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本基金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0年11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3年11月10日。若截至2023年11月10日日终，本基金出现上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即本基金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本基金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6月17日发布《华宝英国富时1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本基金于2023年6月20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的赎回及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

2、如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正式进入清算程序后，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基金财产清算期限较长可能带来的流动性风险和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3、投资者也可通过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和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咨询有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3-72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债券代码：138978　债券简称：23天路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业绩未能达到《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对象中有2人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前述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1,232,402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232,402股	1,232,402股	2023年11月3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回购数量、价格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2年审计报告数据，结合目前的经营情况，认为公司2022年度业绩未能达到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1,210,562股限制性股票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同时，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对象中有2人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向其授予的36,400股股票。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1,232,402股限制性股票（已扣除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对应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公司拟向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数量的重合部分）。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发布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回购数量、价格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编号：2023-55号）与《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金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编号：2023-57号）。

（二）2023年8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发布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编号：2023-56号），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异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条件”相关规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层面解锁条件： 1、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2、以2018、2019、2020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3、2022年主营业务比率不低于95%。

注：上述条件需同时满足方可解锁。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3CDAA1B0122），公司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84,530.85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869.68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2.34%，未达到5%；以2018、2019、2020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34.90%，未达到25%，未达到激励计划既定的解锁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所有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对应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无法解除限售，均由公司回购注销。

2、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对象中有2人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值进行回购。

因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对象中有2人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向其授予的36,400股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对应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10,562股，同时，公司拟向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激励对象回购已授予的36,400股股票。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83人（其中81人系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指标未成就，2人系离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232,402股（已扣除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对应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公司拟向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数量的重合部分）；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794,016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了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11月3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26,418	0.25%	-1,232,402	1,794,016	0.15%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94,219,157	99.75%	-	1,194,219,157	99.85%
股份总数	1,197,245,575	100.00%	-1,232,402	1,196,013,173	100.00%

注：上述表格中合计数与分项数据之和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变动前数据为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股本数据，鉴于“天路转债”正处于转股期，最终股本变动数据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已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其结论性意见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注销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3-071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或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政策实行；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10,000万元（含）；

3、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4、回购价格：不高于6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董事长、总经理马宏先生，在未来3个月、未来 6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董事李维诚先生、副总经理江斌先生回复：未来3个月、未来 6个月内如有相关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公司董监高、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 3个月、未来 6个月内暂无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如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或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3年10月24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马宏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二）根据《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2023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股份回购提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宏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或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或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

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目前总股本447,303,979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60元/股进行计算，本次回购数量为 166.66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0.37%。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60元/股进行计算，本次回购数量为 83.33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0.19%。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10,000万元（含）；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全部或者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83.33-166.66	0.19-0.37	5,000-10,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人民币6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60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1,666,666	0.37%	833,333	0.1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7,303,979	100%	445,637,313	99.63%	446,470,646	99.81%
股份总数	447,303,979	100%	447,303,979	100%	447,303,979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3年9月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845,916.5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70,968.78万元，流动资产499,031.99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1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1.18%、2.12%、2.00%。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 10,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0.12%，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时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所需资金总额下限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上限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1、2023年9月26日-2023年9月28日，公司董事李维诚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直接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在该期限内，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部分已经进入第二个归属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部分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持有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副总经理陈文礼先生、董事长、总经理马宏先生、董事王宏臣先生、董事会秘书黄艳女士存在在本次回购期间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可能，具体归属时间及数量以实际归属安排为准。

2、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股份增减持计划；后续如拟实施新的股份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问询，回复情况如下：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董事长、总经理马宏先生，在未来3个月、未来 6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董事李维诚先生、副总经理江斌先生回复：未来3个月、未来 6个月内如有相关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公司董监高、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 3个月、未来 6个月内暂无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如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宏先生。2023年10月24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投赞成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或者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或部分用于员工 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3-072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0月31日下午13点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7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宏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到会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最终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或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高于6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同时，为高效、有序、顺利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工作，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3-071）。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日

德邦基金旗下公募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德邦半导体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3年11月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1-77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日

关于调整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国金证券与安信证券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844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2023年11月1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2023年11月1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23年11月1日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德邦短债A　德邦短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448　008449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3年11月1日起，将本基金A类及C类份额在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调整为1000万元（A、C两类份额申请金额分开计算），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国金证券、安信证券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A类或C类份额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

（2）在上述业务调整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上述调整业务恢复办理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4）如有疑问，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21-7788（免长途通话费用）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3-052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3年10月30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71.00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的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如下：

一、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2023年10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10月13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71.00万股，授予价格为9.1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根据预留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实际情况，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9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1.00万股。

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预留授予日：2023年10月13日

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71.00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9人

4、预留授予价格：9.1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9人）			71.00	100.00%	0.12%
合计			71.00	100.00%	0.1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1个月。

2、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自相应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三、预留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0月19日出具了《验资